第二章 档案室档案管理

档案室是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设立的,统一保存和管理本部门档案的内部机构,是国家档案工作组织体系中最普遍、最基层的业务机构,是整个档案工作的基础。域内档案室的建立早于档案馆,档案室设立初期并没有统一的档案管理办法,各机关依据各自实际开展工作。 1959 年各县档案馆建立后,机关档案工作有了具体的业务指导机构,档案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到 2009 年底,日照市各级各类档案室达3100 个。

第一节 档案室管理制度

20 世纪 30 年代,中国共产党在日照、莒县一带建立党组织之后,即注重档案工作,指定专人保管文书资料,对来往公文和重要信件都要留存,分类保管。后来保存在各综合档案馆内的"革命历史档案",就是在当时艰苦的环境下保存下来的。

1949年7月,中共中央山东分局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规定,明确了各级机关对文书档案的管理职责。域内各机关、团体对文书档案工作有了进一步认识,并组织有关人员整理历年积存文件,为后来"革命历史档案"的形成奠定了基础。

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虽然域内大多数机关尚未建立档案室,但已逐步有专人对文书档案进行管理。这种管理仅仅是粗放型的,多数文件未经整理、立卷,只是保管而已,而且由机关各部门分散保管。

1950年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档案室建立, 1951—1958年, 日照县、 莒县、五莲县部分机关陆续设立档案室。期间, 国家相继出台了《关于加